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高阳)文综罚字〔2026〕F-2号

当事人:高阳县书香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130628MA7HRAW70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靳佳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中央尚花园1号楼6单元603室

在接到群众举报后,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白晓二(03060721001)、边磊(03060721002)、陈彦峰(03062821002)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高阳县书香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对该公司位于高阳县邢家南镇季朗村高清路24号-1的库房进行检查,现场负责人王显彬全程陪同,负责人王显彬能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7HRAW70J),能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新出发保字第G0004号,现场查缴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122册,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负责人到我局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2026年4月20日立案调查。

2026年4月22日,高阳县书香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靳佳携带相关资料接受第一次调查询问,4月29日第二次询问。

2026年4月30日调查终结。

经对取得的证据进行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审查后,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的规定,证据确凿,证据有:

- 1、2025年11月21日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保字第G0004号)
- 2、2026年4月20日7时00分至2026年04月20日17时25分,文书编号为(冀保高阳)文综检(勘)字〔2026〕33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冀保高阳)文综保字〔2026〕0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冀保高阳)文综保物字〔2026〕1号。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

4 该场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法定代表人孙文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6、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河北省出版物鉴定中心提交的鉴定申请 1 份。

7、河北省出版物鉴定中心出具的《出版物鉴定书》一份。

8、《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通过拼多多平台丹青书店账号销售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

9、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通过“丹青书店”账号销售其他非法出版物的销售记录 4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当事人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255 条执行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陆拾陆元整(66 元)；
- 2、没收非法财物:122 册；
- 3、罚款:叁仟元整(3000 元)。
- 4、责令停业整顿：7 天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县支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

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0021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